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1〕19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《上海市节能减排 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：

沪发改环资〔2021〕14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市政府同意你们制定的《上海市节能减排(应对气候变化)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1年3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各区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